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概不會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
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abbeen

Cabbeen Fashion Limited
卡賓服飾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030)

根據上市規則第13.18條作出 之公佈

本公佈乃卡賓服飾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上市規則」)第13.18條而作出。

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四日，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卡賓中國投資有限公司
(「卡賓中國」)接納由香港一家持牌銀行(「該銀行」)授出之有關一筆總金額為
350,000,000港元之三年期貸款融資(「該筆融資」)之融資函件(「融資函件」)。

根據融資函件，倘該筆融資下任何款項尚未償還，卡賓中國須促使(其中包括)本公
司之控股股東及執行董事楊紫明先生保留其於本公司之股權以令(i)其於本公司已
發行股本中之有效權益將不少於40%；及(ii)其將繼續有權行使或控制行使不少於
51%之本公司投票權。違反上述承諾可能構成違約事項，及卡賓中國應付或結欠該
銀行之全部款項(包括本金及利息)應立即到期並支付。

於本公佈日期，楊紫明先生於約64.89%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擁有權益。

倘上述責任持續存在，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第13.21條作出持續披露。

承董事會命
卡賓服飾有限公司
主席
楊紫明

香港，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四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楊紫明先生、吳少強先生、柯榕欽先生及韋強先生；及
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徐容國先生、陳宏輝先生及梁銘樞先生。